

# 大西农民军与西南各族人民的关系

王 纲

在明末农民大起义和抗清战争中，张献忠、李定国等人先后领导的大西农民军，曾在四川建立大西农民革命政权，在云南建立兴朝政权，长期经营川、黔、滇抗清根据地，与西南各族人民发生过广泛的联系。大西军与西南各族人民一起平定叛乱，共同发展生产，团结抗击清军，在我国农民革命战争史上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篇章。

## (一)

一六四四年（崇祯十七年），张献忠率领数十万农民军由湖广西进四川，并在成都建立了大西农民革命政权。大西政权为了团结西南各少数民族，制订了一系列有关与各民族关系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政策。张献忠公开宣布：“边郡新附，免其三年租赋。”<sup>①</sup>为了争取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大西政权又宣布了对各土司实行“降者仍其职”<sup>②</sup>的政策。这些政策的贯彻执行，收到了积极的效果。据有关文献记载，“献忠遍招诸土司，用降人为诱，铸金印赏之，以易其官，从否参半。”<sup>③</sup>“初以蜀人易制，惟黎雅间土司难骤服。用降人为招诱，铸金印赏之，以易其章。……蛮人贪贼财物，往往弭首羸靡。”<sup>④</sup>谈迁的《国榷》也说，“四川徭贼五万降于张献忠”。为了争取石柱土司秦良玉，张献忠派人将金印送去。秦良玉坚持与农民军为敌，“毁其印”，十分无礼。但为了等待，“献忠闻之，训诸部约束其兵。”<sup>④</sup>并未发

兵征讨。为了争取四川黎雅土司马京（一作经），“献忠铸总兵金印一颗赏往授经。”<sup>⑤</sup>马京不但拒不接受，甚至杀害了大西农民军游击苗么等官员，进而纠合姜、黄、赖、李、蔡、包、张等七姓头人子弟发动武装叛乱。大西农民政权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发兵前往镇压，一举将其消灭。

一六四七年（永历元年、清顺治四年）十一月，在大西军连克遵义、贵阳、定番州等川南、贵州重要城市的时候，云南发生了沙定洲之乱。沙原为云南临安土司，他为了实现其夺取云南统治权的野心，借受命镇压楚雄府土司吾必魁发动的内乱之机，自己发动了反对黔国公沐天波的变乱，赶走了沐天波，“据省城，劫巡抚吴兆元为题请代天波镇滇”，又遣其党王朔、李日芳等分攻大理、蒙化陷之，屠杀以万计”。<sup>⑥</sup>

沙定洲的任意烧杀抢掠，激起了云南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他们迫切要求大西军前往云南平乱。一六四八年四月初，大西军由曲靖、交水、陆凉、宜良入云南，沿途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时滇民久困沙兵，喜其来，迎之。……至宜良，知县方兴祖迎之。……至云南，巡抚吴兆元等迎之。”<sup>⑦</sup>沿途“士民望风送款”。<sup>⑧</sup>部队抵达昆明时，昆明士民于城门外设香案以表欢迎之情。在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援下，大西军很快地平定了沙定洲之乱，解除了沙军给云南各族人民带来的痛苦。“黔国公沐天波来，具礼谢雪不共仇。凡滇人之攫沙毒者，咸称快焉。”<sup>⑨</sup>“土

司人人股票，皆心慑服。”<sup>⑩</sup>这就使云南的形势迅速地稳定下来，为建立兴朝政权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二)

大西军在不平定沙乱，建立兴朝政权的同时，组织云南、贵州等地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发展生产，共同进行建设，并且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西南各族人民的经济政策。

在田赋政策方面，实行“看田地所出，与百姓平分。田主十与一焉。条编半征。人丁不论上、中、下全征”。废除原明朝政府加在各族农民身上的各种苛捐杂税。又“出令招抚百姓回家务业，不足者给牛、种”。“凡附逆者悉不究，各安农事”。与此同时，又查“访殷实富户”，“追逼餉银”。<sup>⑪</sup>

在土地制度方面，实行军屯性质的“营庄制度”，“将云南府属军民田地分为营庄，一人亩岁纳谷一石二斗。”<sup>⑫</sup>每一个营庄设一管庄人，负责组织经营。大西军战士与驻地群众一起开荒种地。为了保证农田的灌溉，大西军还组织群众治理滇池，兴修水利。

在工商业政策方面，积极支持恢复和发展工矿业和商业贸易。重要盐业收归公有。“近省田地及盐井之利，俱以官四民六分收”，“黑、琅(在盐兴县)两井之盐归官，令商人在省完工本，领票赴井支盐。”<sup>⑬</sup>凡金银铜铁等厂，听民自备工本开采，抽取适当税款，并派官员至永昌、临安监督。

为了繁荣经济，方便群众交换，兴朝政权规定了币制，在昆明和下关设炉十八座，炼铜铸造“兴朝通宝”，与“大顺通宝”同时流通。“兴朝通宝”分大小四种：当银一两、一钱、一分、一厘。凡上纳钱粮，放给俸饷，以至民间一切贸易，皆可通用。

为了沟通西藏与云、贵、川的交通、贸易，兴朝政权又继续实行了“以茶易马”和“优礼茶商”<sup>⑭</sup>的政策，使内地的茶叶及时

运销藏族人民聚居的地区；又使藏区的马匹运往云、贵、川地区，满足了大西军对马匹的迫切需要。

一六四七年，“秋成有望，开仓赈济寒士，每人谷一斗。”<sup>⑮</sup>

为了保证军队武器装备的供应，大西军设立了四个杂造局，调集有关行业工人进行生产。“安杂造局四，不论各行匠役尽役，其匠役尽拘入局中打造，凡兵之弓箭、盔甲、交枪之类，有损坏者，送至局内挂下营头部队名姓，三日内易以新什物”。<sup>⑯</sup>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实行，大大调动了各族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使西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的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粮食丰收，工商业繁荣，川、藏、滇、黔等地交通往来，络绎不绝。民以生意茂盛，乐于挽输。云南、贵州地区很快出现了繁荣景象。各族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云南境内，外则土司敛迹，内则物阜民安。百姓插蒔恬熙，若不知有交兵者。”<sup>⑰</sup>“己丑元宵，大放花灯，四门唱戏，大酺三日，金吾不禁，百姓男妇入城观玩者，如赴市然。”<sup>⑱</sup>

大西军还与云南人民一起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增修昆明城池，内设重城，作敌楼突门数十。又在城南门外修建御教场(一作“演武场”)，殿宇、将台齐备，“一改昔日之规模。”<sup>⑲</sup>

由于西南地区社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使大西军的物资供应也得到了显著改善。“一年土产财赋，足供养兵之需。”<sup>⑳</sup>大西军中凡“有家口者，每冬人给一袍，无家口者，一袍之外，人给鞋袜各一双、大帽各一顶。如是养兵，果士饱马腾。”<sup>㉑</sup>

## (三)

大西军的主要领导人李定国、孙可望、刘文秀等在云南建立兴朝政权，十分注意部队的纪律和各级行政官员的作风。

的热烈拥护。“故民得安息，反富庶焉”<sup>⑬</sup>。

#### (四)

大西军的纪律十分严格。李定国的部队行军有五不：“一不杀人，二不放火，三不奸淫，四不宰耕牛，五不抢财货。有一于此，军法无赦。”<sup>⑭</sup>大西军在滇、黔地区作战，部队行军所过大路，鸡犬不惊，沿途卖酒肉杂物的少数民族很多。大西军始终坚持公买公卖，买酒一壶即给银一块。凡有擅自夺取百姓物品者，要受到直至斩首的严厉惩处。所部主管官员也要受到八十棍的处罚。

大西军在云南建立兴朝政权后，一方面立即下令废除了一些原明朝的旧制旧习，如废除原昆明四城督捕，城内百姓皆划归昆明县管理，一方面又通令各府州县，凡派往任职的官员，严禁贪污受贿和随意欺虐百姓。凡廉洁奉公的官员，给予奖励和提升；凡贪污虐民的官员，一经查出，立即予以惩处，直至斩首。兴朝政权还下令各地方，凡有地方规章制度不方便人民群众者，地方上的头人可以上诉，立即加以废除；凡有利于人民群众者，可以执行。

兴朝政权为了广开言路，又“令地方上下，不论士绅军民，有为地方起见，即一得之愚，亦许进言，立即引见，不许拦阻，即妄诞之言，亦不深究。……凡有利于民者，无不备举。”<sup>⑮</sup>兴朝政权还实行“登闻鼓”制度，以便利各族人民有冤有事能及时得到申诉。

为了检查各级地方政权执行政策的情况，除派出工部尚书王应龙兼管巡按工作，并前往迤东、迤西地区检查地方官员的工作情况外，还经常派出便衣人员到各地进行秘密察访。云南姚安知府谢仪，贪污虐民，被查出后，立即下令派人前往姚安将其逮捕斩首，并传示各地引以为戒。由于兴朝政权如此重视各级地方官员的作风和纪律，很快出现廉洁奉公，官民守法的安定局面。“全滇之官，无一人敢要钱者。”<sup>⑯</sup>

大西军纪律严明，地方官廉洁奉公，“兵不扰民，将不欺士，往来有礼，安置有方。”<sup>⑰</sup>大西军和兴朝政权得到了各族人民

大西军在经营西南抗清根据地的过程中，十分注意联合西南各族人民共同抗清的工作，积极组织西南各族人民参加抗清军队，使大西军的队伍迅速扩大到二十万人。<sup>⑱</sup>其中有大量的苗族、彝族、傣族、藏族、傣族、白族和壮族战士。如安西将军李定国率领的军队，有大量的少数民族战士，“定国所募半为保保徭老。”<sup>⑲</sup>

由于少数民族人民的大量参加抗清军队，使大西军增加了如象队这样的新兵种。由少数民族战士驾驭的象队，在抗清战争中发挥了很大的突击作用。一六五二年（永历六年、清顺治九年），刘文秀率军入川，进攻叙州首战告捷，就是靠象队坐开城门，为进攻战士打开了道路。这年八月，刘文秀穷追吴三桂至保宁，也是以象十三头领十三营，列阵四重，象居前，次挨牌、长枪，次匾刀，次鸟銃，阵圆如月，坚不可犯。该年七月，李定国率军进攻广西重镇桂林，再次发挥了象队攻城的突击作用。

大西军这支由西南各族人民组成的抗清军队，虽然从语言到生活、风俗习惯都各有不同，为统一指挥造成不少困难，但由于各族人民都有抗击清军的强烈要求，而李定国、刘文秀又善于领导，所以能够在抗清的旗帜下团结一致，进行战斗。“虽其土官极难桎束，何定国御之有法也！”<sup>⑳</sup>据《永历纪事》说，大西军中的“保兵”，“能跳战，不畏矢，执标枪大刀，尝以少胜多”。他们在抗清战争中作出了巨大贡献。一六五二年，刘文秀进军四川，“招保保为助”，<sup>㉑</sup>连克叙州、重庆、成都等四川重镇，给清军以沉重打击。李定国在湖南歼灭清敬谨亲王尼堪的战斗中，“令诸苗兵截其后”，<sup>㉒</sup>取得了重大战果。

大西军还十分重视团结西南各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参加抗清斗争。李定国在云南传檄号召诸土司“共图恢复”，“将各土司概加勋爵”。<sup>①</sup>这一号召立即得到不少土司的响应。从而把凡是愿意抗清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都团结到抗清的旗帜下来。

在抗清斗争中，这些上层分子表现坚决，作出了很大贡献。沅江保保族土司那嵩就是一位典型代表。他首先响应李定国的抗清号召，并作了不少宣传和联络工作。<sup>②</sup>李定国对那嵩表示了极大的信任，真可谓团结抗清，肝胆相照。李定国命令调集了大量金银物资运往沅江，甚至把自己的妻子、儿子都送到沅江。并任命那嵩的弟弟那仑为佐明将军，以其子那焘袭沅江府知府。那嵩在李定国的支持下，加紧准备，积极练兵，“招留总兵孙应斗、赖世勋，阴约降将高应凤、朱养恩及石屏总兵许名臣、土官龙赞阳及迤东各土司”，<sup>③</sup>与他们“歃血钻刀”，立誓抗清到底。他们主动向被清军侵占的临安、石屏、蒙自等地发动进攻，打得清军“官民逃窜，远近动摇”。<sup>④</sup>

一六五九年（永历十三年、清顺治十六年）十月，吴三桂与清将卓罗、噶什布贤等调集重兵向沅江发动了进攻。吴三桂起初以降将杨威在城外喊话，要那嵩将高应凤、许名臣交出。为保住沅江城，许名臣向那嵩表示，他愿意自缚出城就死。那嵩坚定地对许名臣说：“吾三人共事，岂以生死易心乎！”<sup>⑤</sup>那嵩射书出城，痛斥吴三桂叛卖求荣的无耻行径，而且在书面上鄙视口吻署其吴三桂旧衔“山海关总兵吴三桂开拆”。<sup>⑥</sup>吴三桂气急败坏，向沅江发起了全面进攻。由于众寡悬殊，坚守了一月零三天的沅江城，不幸于十一月六日被攻破。在北门指挥作战的那嵩见形势已难以挽回，即赶回家中，与全家人登楼放火自焚殉难。那嵩的儿子那焘、女婿沐忠亮（沐天波的儿子）亦各自赶回家中自焚而死。沅江守城军民与攻入城内的

的清军进行了激烈的巷战，最后，“也都巷战死”，<sup>⑦</sup>表现了坚决抗清，至死不屈的英雄气概。吴三桂在沅江进行了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屠其城十数万。时值隆冬，蝇蚊蛇蝎同于盛夏”。

沅江虽然被清军攻破了，但沅江军民团结战斗，英勇牺牲的斗争精神却鼓舞着西南各族人民去继续战斗。一六六一年（永历十五年、清顺治十八年）二月，云南马乃土司龙吉兆、龙吉佐兄弟带领抗清人民坚守马乃达七十余日，与吴三桂所派攻城清军马宝、尚启隆、赵良栋部进行了激烈战斗。龙氏弟兄城破被俘后，当面痛斥吴三桂无耻贩卖罪行，坚贞不屈，最后壮烈牺牲。在这之后，相继爆发的水西安坤、贺云，迤东王耀祖，宁州禄昌贤、那烈，乌撒陇氏、阿戎等领导的少数民族反清起义，再次给清朝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

一支农民革命队伍与这样广大地区众多的少数民族建立起如此密切的关系，这在我国历史上也是罕见的。它说明了我国西南各族人民早有亲密相处、团结战斗的光荣传统。继承和发扬这种光荣传统，对于今天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注释：

- ①《绥寇纪略》
- ②民国《雅安志》
- ③《蛮司合志》
- ④《平寇志》
- ⑤《池源囊》
- ⑥《滇南杂志》
- ⑦《燭火录》
- ⑧《客滇述》
- ⑨《南疆译史》
- ⑩《平寇志》
- ⑪以上皆见《滇南纪略》
- ⑫《滇云历年传》
- ⑬《小腆纪传》
- ⑭《永历纪事》
- ⑮《李定国纪年》
- ⑯《永历实录》
- ⑰《天香阁随笔》
- ⑱民国《巴县志》
- ⑲民国《元江志稿》
- ⑳《庭闻录》
- ㉑《明清史料》甲编